

臻鑽75

投資型保險專案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臻鑽75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台壽字第1152330007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 完全失能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4.保單價值加值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單價值加值金給付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本保險所收取之費用及通路服務費。)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十)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8日台壽字第114233000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台壽字第1152330009號函備查修正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投資相關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或本簡介「風險揭露」說明。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豁免保險成本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台壽字第115233000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成本

-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續保費率不保證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當時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本附約「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五)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台壽字第10823300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台壽字第1152330010號函備查修正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部分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 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名稱	附加費用率	
	最低%	最高%
台灣人壽豁免保險成本 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33%	33%

- ※ 本保險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一期之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或【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之約定停止效力時，附加於本保險契約之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投資屬性分析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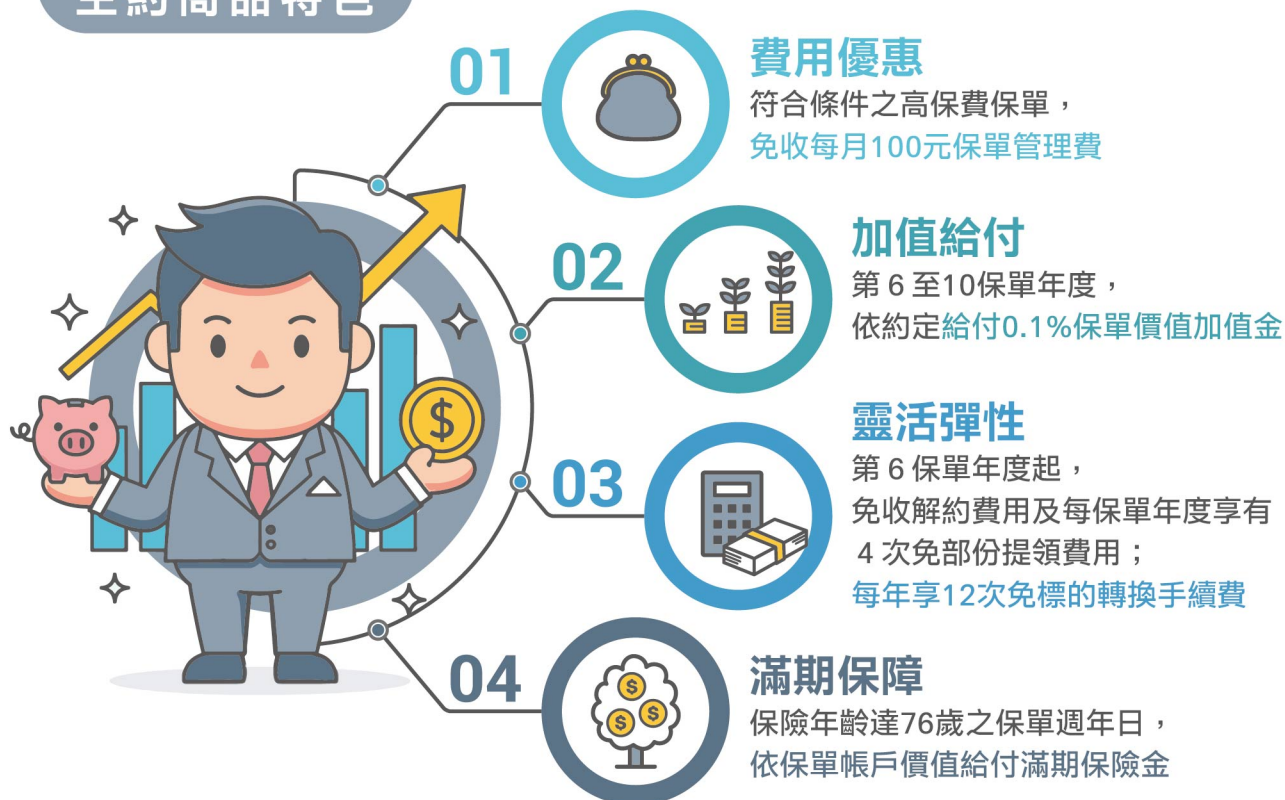
第1頁，共計6頁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主約商品特色



投保範例說明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40歲張先生，投保主契約「**台灣人壽臻鑽75變額萬能壽險**」，繳交第一期保險費新臺幣800,000元，基本保額新臺幣2,000,000元，投資標的選擇100%投入新臺幣計價之全權委託帳戶，及附加「**台灣人壽豁免保險成本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附約保險金額新臺幣2,000,000元^(註1)，主、附約皆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險費，附約保險費另享有1%轉帳折扣後，附約保險費為新臺幣354元^(註2)。

假設張先生於50歲發生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主契約續期保險成本至75歲止，合計豁免保險成本約為新臺幣600,41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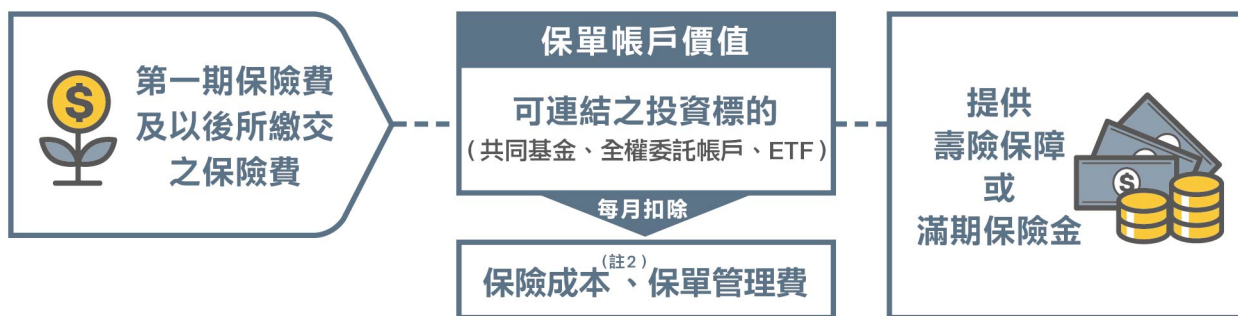


註1：附約投保金額同主契約基本保額。

註2：「台灣人壽豁免保險成本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期滿續保時，被保險人的保險費按續保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費率重新計算。

註3：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76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台灣人壽按該保單年度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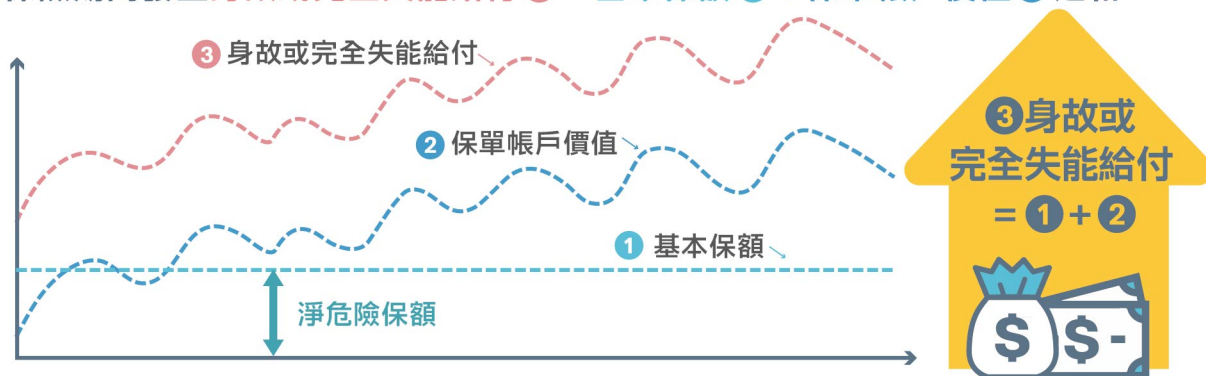
註1：保險相關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請詳保單條款。

註2：保險成本：係指每月根據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註3）計算。

註3：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

壽險保障說明

保險期間發生身故或完全失能給付③ = 基本保額① + 保單帳戶價值② 之和



保障內容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76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台灣人壽按該保單年度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價值加值金：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六保單週年日至第十保單週年日間，每屆保單週年日時，台灣人壽按該保單週年日（含）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扣除每月扣除額及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百分之零點一後所得之金額做為「保單價值加值金」。

費用說明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成本費率表

一、保費費用：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每月收取金額為下列二者之和：

(1) 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含) 以後
每月費用率	0.20%	0.18%	0.16%	0.14%	0.03%	0%

(2) 每月收取新臺幣100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則免收當月費用。

註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保險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200萬元者。

註2：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上述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三、投資相關費用

項 目	資金停泊帳戶	共同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全權委託帳戶 (註)
1.投資標的申購費	無	無	於每次申購及轉入時收取1.0%。	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包含台灣人壽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每年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管理費		無	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無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無	無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台灣人壽每一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投資標的之轉換，自第13次起台灣人壽將收取每次新臺幣500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不計入轉換之次數且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7.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台灣人壽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台灣人壽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按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10%	8%	6%	4%	2%	0%

2.部分提領費用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含）以後
部分提領費用率	10%	8%	6%	4%	2%	0%

於第六保單年度起，每保單年度享有4次免部分提領費用，第5次（含）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

五、其他費用：無

註：經理費包含台灣人壽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得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時，台灣人壽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主約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30歲至65歲						
投保金額 (每10萬元 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 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且新契約投保時需符合下表條件						
	投保年齡			基本保額（乙型）			
	30歲			≧（第一期保險費 - 保費費用）× 0.90			
	31歲～40歲			≧（第一期保險費 - 保費費用）× 0.60			
	41歲～50歲			≧（第一期保險費 - 保費費用）× 0.40			
	51歲～60歲			≧（第一期保險費 - 保費費用）× 0.20			
	61歲～65歲			≧（第一期保險費 - 保費費用）× 0.10			
2. 本商品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基本保額新臺幣1.5億元，且每張保單之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累計所繳保險費之20倍。							
保險費 繳交規定	1. 最低繳交保險費： （1）第一期保險費：新臺幣30萬元，且須同時符合下表規範						
	保險費下限		基本保額 ÷ 5				
	保險費上限		基本保額 ÷ 2				
	（2）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新臺幣10萬元。						
	2. 本商品累計所繳保險費： 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1.5億元。						
	3. 每張保單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皆需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如下：						
	被保險人 到達年齡	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75歲
死亡給付 ÷ 保單帳戶價值	≧ 190%	≧ 160%	≧ 140%	≧ 120%	≧ 110%	≧ 102%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轉帳（限第一期保險費）：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限第一期保險費）：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規定	1. 可於要保書選擇指定標的再投入。						
	2. 本商品投保時同時附加「台灣人壽豁免保險成本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附約投保規則

投保對象	本附約商品之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且須「要保人與主契約之被保險人同一人」時，始能附加本附約。	投保金額	1. 同主契約之基本保額。 2. 本商品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以投保時保險年齡計算「『豁免保險成本 × 豁免保險成本期間』總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之投保金額為上限。
投保年齡	30歲～65歲。（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保障期間	一年期。		
豁免保險成本期間	期滿保證續保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6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本主約及附約商品適用條款審閱期，且投保時需同時完成「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十）批註條款」、「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五）批註條款」審閱。

投資標的



標的查詢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十）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五）批註條款

風險揭露

■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匯兌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 政治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第 6 頁，共計 6 頁